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1月25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7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一)、(二)、(三)、(四)、(五)、(六)》(公告编号：2016-004、006、011、016、019、038)；并于2016年2月2日、3月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021)，具体情况请查阅相关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目前，有关尽职调查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正在对审计报告和有关评估报告进行最后校对，将在完成有关校对工作后尽快提交内核；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收购协议，以及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完善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